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程”）、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氏投资”）、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电科技”）、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协”）、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衡”）等 5 名业绩承诺方做出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承诺情况

1、考核期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上海能协、上海能衡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补偿协议书》，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上海能协、上海能衡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机电力在 2016 年 8-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37,600 万元、41,500 万元、45,600 万元，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40,200 万元。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做出变更会计估计，重新确定了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到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上海能协、

上海能衡做出的《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利润不计入前次重组承诺业绩和盈利超额奖励的承诺函》，5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剩余业绩承诺期限内，中机电力因会计估计变更所增加的全部利润不计入前次重组的承诺业绩，且不计入盈利超额奖励计算基数，确保前次重组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不受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2、考核期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机电力考核期各期的扣非净利润与利润承诺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中机电力考核期末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的 90%（不包括 90%），则：

补偿额=（考核期内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实际扣非净利润之和）/考核期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 80%股权的对价。

如中机电力考核期末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但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的 90%（包括 90%），则：

补偿额=（考核期内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实际扣非净利润之和）×80%。

业绩承诺方应当以现金向天沃科技支付补偿额，按照国能工程 47.50%、余氏投资 28.50%、协电科技 19%、上海能协 3%和上海能衡 2%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最终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累计承担的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实际获得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之和。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考核期满时，天沃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天沃科技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按照国能工程 47.50%、余氏投资 28.50%、协电科技 19%、上海能协 3%和上海能衡 2%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最终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实际获得的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之和。

各方一致同意以中机电力除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余 20%股权作为按照《补偿协议书》计算的补偿额的担保。

二、2017 年度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8）第 297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6,725.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05.03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机电力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承诺数，业绩承诺方已实现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